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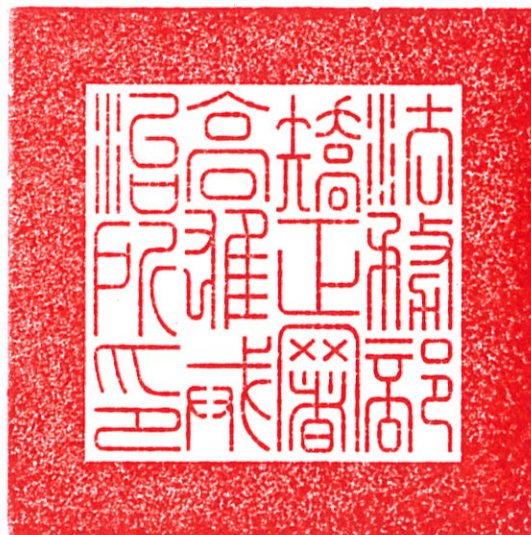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總字第114040061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為高雄市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，
請勿於本所範圍內操作無人機，以免觸法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114年6月20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440713301號公告及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。
- 二、監獄行刑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。

所長 鄭翠芬